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4-032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于2024年8月5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10:00起，在美盈森大厦B座1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部分通讯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治军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5）。

二、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该议案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政策，提高分红水平、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如下：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148,358.70 元，以母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888,696,630.97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88,869,663.10 元，母公司截至 2024 年半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137,925,474.00 元。

按照《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531,323,6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 490,023,579.20 元（含税）。

若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由于增发新股、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引起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划的要求。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充分发挥公司良好资信状况优势，节余财务成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	拟申请授信方式	拟申请授信期限	拟申请授信业务种类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公安路支行	不超过 0.3 亿元	信用、担保	一年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不超过 2 亿元	信用	一年	
合计		不超过 2.3 亿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最终授信额度、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自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具体负责相关协议及合同的签署。

五、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充分保证子公司的发展需要，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为子公司增加总额不超过 9.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融资业务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新增担保额度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担保未提供反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